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雲林縣北港鎮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蔡清波

相 對 人 張伶榕即翁子捷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管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由相對人於管理被繼承人翁子捷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翁子捷即翁巧瑜於民國95年3月14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5年3月7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第三人翁子捷即翁巧瑜①於101年5月10日向聲請人借用1,910,000元，②於104年4月14日向聲請人借用600,000元，③於105年3月10日向聲請人借用650,000元，④於106年10月26日向聲請人借用970,000元，詎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聲請人①708,59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②290,35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③405,86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④682,07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。茲第三人翁子捷即翁巧瑜業於113年7月19日死亡，且其

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經向本院家事法庭聲請選任張伶榕為遺產管理人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借據暨授信約定書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土地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97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備 考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
001	雲林縣	北港鎮	大北		1316-3	75.00	全部	

附表：建物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97號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樓 層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附 屬 建 物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				各 層	合 計	名稱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
001	149	雲林縣○ ○鎮○○ 段000000 地號	雲林縣○ ○鎮○○ 路000○0 號	住商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3層	一層40.36 二層51.97 三層51.97 騎樓13.35 電梯樓梯間10.85	168.50	陽台 平台	14.94 4.18	全部	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02 聲請。